

專案質詢

8-8-12-05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申請人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申請強制授權時，著作權專責機關在審查過程中及召開審查會時，是否有違當初該條條文修法精神，及未落實相關權益人應迴避參與審查的原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參考各國對於音樂著作權的強制授權精神，雖然各國對於可開始適用強制授權的期限不一致（美國、德國為公開發行日即可，日本為公開發行滿三年），但是其立法的原意皆為藉由該制度促使音樂著作能被廣為流傳，促進文化發展及社會公益的目的。我國強制授權之立法精神亦與國際主流相同。
- 二、隨著音樂複製技術的進步，民眾在生活中所使用的音樂商品，其製作方式早以脫離僅能以錄音的方式製作的時期，如可用電腦編碼重現等，文字的呈現技術也不同以往，甚至音樂載體亦日新月異，大符提高了民眾使用的便利性，也使得音樂著作更便利的利用與傳播。然我國在審查強制授權案件時，仍然只著墨於音樂著作重現的方式是否一致，對於立法精神卻拋之腦後，對於科技已大幅進步的現在，該法條形同虛設無用。
- 三、為便利音樂著作的管理，許多音樂著作所有權者皆將所擁有的音樂著作權轉給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等團體，而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的審查中，卻見到這些團體名列審查名單當中，甚至可強力主導、運作、介入審查，更負責撰寫被申請人回覆意見及說帖。若該團體所擁有的音樂著作，已有專屬授權給其他使用者，為維護市場佔有率，企圖阻擋或限制申請案之許可，豈非球員兼裁判一定贏？申請人及公眾的權益將如何維護？
- 四、強制授權制度本為對權利人之權利限制，以免於壟斷市場，故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尚持反對立場，亦不能影響申請案之許可。申請案之諮詢會議，代表權利人之委員是否需迴避申請案？主管機關理應負責依法考量。
- 五、以強制授權的精神而言，該制度中即便有需經過審查，審查會目的也是在評定出一個對於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原音樂著作權所有者公正公平的補償額度。如果因為音樂重製的方式，或關係權益人的反對，使得申請人無法獲得授權，將無益於社會公益與市場發展。特請行政院檢討改善。